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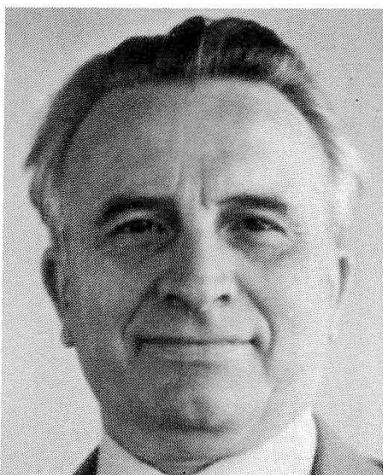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期間的中國教會

梁作祿著 陳愛潔譯

梵二會議開幕時中國教會的形勢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開幕的時候，在中國有一百一十四個主教區，卅一個監牧區。然而，在大公會議的四次會期（一九六二至六五年）中，大約只有五十五位來自中國的主教出席會議。這些「中國主教」分屬不同的國籍。與主教區的數目相比之下，與會主教或代表的人數顯得單薄，這反映當時中國教會的局勢。正真困擾著與會「中國主教」的問題，就是他們承認中國教會所存在的問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東歐共產國家的教會所面對的差不多一樣。

重溫一下大公會議前數十年間發生的，一些影響中國教會發展的事件，也許是有幫助的。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使教會捲



入嚴峻的處境。宗座剛於三年前（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一日）在中國建立聖統制，而中國被視為最重要的是傳教區域。中國聖統制包括二十個總教區、七十個教區、卅八個監牧區，以及一個傳教托管區。一九四五年聖誕前夕，教宗比約十二世首次擢升一位華人為樞機，他就是聖言會的田耕莘主教，當時他尚是宗座代牧。教會的本地化因而迅速發展。一九四六年，在中國一百三十八個教區之中，有卅一位國籍主教（廿四位主教和七位監牧）。一九四六年間，再增加廿二位。

不幸地，歷史証實以按立中國籍主教來推行華人聖統制的行動太過緩慢，而最後一批國籍主教的提名也來得太遲。毛澤東在人民共和國施行的政治方針，其茅頭突然指向外國傳教士的影響，並指責教會為西方帝國主義的「爪牙」。韓戰只加劇中國與西方之間的緊張關係。

一九五一年九月，教廷駐華大使黎培理總主教被驅逐出境。在隨後的三、四年間，當局進行大規

模搜捕和公審，並驅逐另外五千五百名全心在中國工作的傳教士。一九五五年，約有三百五十萬名信徒的天主教會，可說承受了接踵而來的狂暴政治運動的重創。本地教會往往留待一般的神父負責；他們是傳教士主教被驅逐前的代表，並分散在全國各地。留下來的這些司鐸，連同二十位國籍主教以及少數監牧，均已經歷過艱苦的掙扎和困境。他們當中有些人被判監禁，其餘的都在緊張的形勢下生活。出於為國家的利益這個藉口，他們遭到嚴重的剝削和壓迫。當局旨在製造一個完全順服新政權要求的教會。一九五五年九月，上海教區的龔品梅主教被捕，事件標誌著全國的形勢惡化。一九五七年夏天，當局公佈中國天主教愛國會的正式成立。一九五八年，主教被迫在沒有得到宗座批准的情況下進行選舉和祝聖。

庇護十二世去世（一九五八年十月九日）前幾個月，向中國天主教徒頒佈最後一封通諭，名為《宗徒之長》通諭，嘗試遏止中國政府建立另一個教

會架構，但他的嘗試只是徒勞的。實際上，在他逝世時，教廷與中國教會之間的一切直接溝通渠道都斷絕了。當局強行的「民主選舉」數目持續增加。西方得到有關中國教會的消訊都是可怕的。大公會議舉行的前幾年，正當教律的氣氛還很受人重視之際，卻出現公然漠視《聖教法典》有關選拔主教的準則，促使教廷無可避免地與中國教會分裂。

一九五八年十月廿八日，若望廿三世當選成爲教宗。他在登位之初，已表示願意召開一次大公會議。他首次發表正式演講時（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重申關注天主教會，並詳細談及中國教會的嚴峻局勢。他想起很多信友的英勇表現時，痛惜那些主教「以非法途徑取得神聖牧者的管區和座位，不幸地爲可悲的分裂鋪路」。這位年長的教宗接著稱，「分裂」一詞令他感到激動。（註一）他談到來自中國的一些聲明，由當地的教會代表發表的。這些聲明涉及正統信仰與教會紀律，但內容卻令人費解又含糊不清。特別是瀋陽皮漱石總主教的情況

的出現，引起人們的誠心。皮漱石總主教於一九四九年獲教宗庇護十二世任命，後來被長期監禁。（註二）一九五七年八月，他接納出任愛國會主席一職。上述的聲明被認定是愛國會頒佈的，主要由官方傳媒散播，堅稱中國的教友建議與「帝國主義的教廷」斷絕所有關係。

在這樣的氣氛裡，當時在中國人民共和國新政府下生活的主教，似乎不可能出席大公會議。事實上，在會議開幕時，在二千五百位來自世界各地的與會神長當中，沒有一位是直接從中國大陸前來的。當時也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教會管轄權的主教出席。但共產黨接管中國時，他們不在大陸。他們或是不能夠回去，或是不願意回去。這些主教包括：當時仍擁有北京總主教職銜的田耕莘樞機，但自一九六零年，他已出任台北總教區的代理總主教；南京的于斌總主教，當時的職務是在台北復校的天主教輔仁大學校長；陽穀教區的牛會卿主教，時任（台灣）嘉義教區代理主教；（河南）駐馬店的袁慶

平主教，已在美國退休。另外六位原本來自中國大陸的國籍主教，也出席大公會議。他們或是台灣本地教會的代表，或是領銜主教（例如：郭若石總主教，他於一九五九年辭退台北總主教一職；來自河南信陽的張維篤主教，他已於一九四九年辭職）。

兩位被中國驅逐而後來成爲台灣宗座代理的傳教士主教，亦有出席會議。至於香港和澳門兩地的主教都是西方人士。據官方報導，還有廿一位「中國主教」有權參與會議。然而，由於中共政權加以限制，他們均未能出席（他們當中很多人被監禁，包括最後一位離開中國的傳教士、美籍瑪利諾會華理柱主教亦曾被囚於上海的監獄裡）。（註三）

然而，約有四十位於十多年前被中國驅逐的傳教士主教，亦代表中國教會出席會議。他們仍擁有教會管轄權，但實際上已完全跟自己的教區失去聯絡。其中八人是監牧，沒有主教稱號。在羅馬，總共有五十八位代表中國教會的牧者參加會議的正式開幕禮，其中十位是華人。在大公會議結束時，「

中國主教」的人數稍微下降。在第二及第三會期，有五十九人出席，但在第四會期，只有五十五人。

在大公會議第一及第二會期之間，有關方面曾詢問是否可能邀請那些身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教出席會議。生活在自由世界的「中國教會」主教，都個別地被問及這個問題（教宗若望廿三世在一次私人接見與會神長時談及此事）。我們不能証實，這樣的邀請可會實際上送抵中國；即使送出，邀請信會到達何人手裡，又怎樣送抵，還是個疑問。肯定的是，沒有來自人民共和國的代表。衆所周知，任何人未得政府當局的正式核准，是不能離開中國的。文化大革命前夕的醞釀氣氛既已瀰漫整個中國，這樣的邀請是不大可能的。再者，北京與宗座的外交問題仍屬敏感，有待解決，因此情況就更顯得不可能。

一九四三年，宗座與中國建立正常外交關係。但自從駐華大使黎培理總主教被驅逐後，羅馬已承認流亡台北的國民政府。台灣仍是聯合國安全理事

會常任委員。（註四）由於教廷很難決定是否只邀請那些根據《法典》而得以合法祝聖的主教，抑或同時邀請那些未得宗座批准而被選聖的主教，因此問題就更顯複雜。（一九六二年初，六位由愛國會「民主選舉」的新主教已被祝聖。）由於未能直接查究那些教會人士屈從於敵視教會的政治勢力，故此問題不大可能解決。對於主觀上欲確保教會得以生存而作出的抉擇，我們又怎能加以判斷呢？這樣的動機可能促使多位聖職人員去接受「兩害相權取其輕」的做法。

漫長的籌備階段

一九五九年夏，為展開大公會議的籌備階段，教廷國務卿達爾迪尼樞機致函全球主教，徵求意見和建議。中國人民共和國的主教似乎極不可能收到此信。（註五）然而，宗座確實收到中國大陸以外的主教和傳教區首長的各種回應。有人要求教會清楚有力地譴責無神論和唯物論的共產主義。數以百

計來自世界其他地方的主教，也作出同樣要求。還有其他建議給大公會議反省的主題：在施行聖事時使用本地語（藍澤民主教）；正確評價及實踐一九二四年上海會議頒給中國教會的指示（梅雅誼主教；傳教士必須加深關注對伊斯蘭教的研究（班錫宜主教）；須重新檢討選拔新主教的方法（歐克瀾主教）；考慮接納那些也許缺少正式準備卻相稱的人士晉鐸（梅光春主教）；宗座代表及大使在傳教事務上應有的特別準備和關心（王守禮主教）。（註六）

為培養信友對大公會議盛事的興趣和參與而提出的創舉只有寥寥數項，且全部由台灣、香港及澳門等地的主教提出。（註七）在一九六一年的基督君王節那天，台灣七個教區的主教發表聯合牧函，主題是「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意義和目標」，並舉辦多個公開祈禱聚會。一九六二年五月，台北總教區成世光輔理主教在田樞機離開台灣期間，舉辦朝聖和公開祈禱聚會。于斌總主教則推動一連串介紹大

公會議的聚會，並在台灣電台主持對談節目，特別以非基督徒為對象。于斌總主教偕同剛獲提名的台南教區羅光主教，在台北國民議會的禮堂舉行座談會。在香港，白英奇主教頒佈牧函，要求舉行隆重的九日敬禮，並要求在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一日下午六時，即大公會議開幕的時候，全港聖堂鳴鐘響應。其後，從第三會期開始，一個正式的華語新聞處在羅馬成立，更加激勵遍佈整個自由世界的華人教會。新竹的杜寶晉主教獲任命擔任大公會議新聞委員會成員。

代表中國教會的主教們的生活經驗，顯然影響他們的臨在和貢獻。大公會議特意給予每人機會，去比較和反省他們自己的原籍國家或選往服務的國家的事件，也去反省中國大陸福音傳播的前景。上述的反省，是在第四會期中、透過一連十二次特別會議而完成。國籍主教階同其他被逐出中國的主教，稱自己為中國主教會議，是既有組織又維持定期相聚的集會。在大公會議召開前數個月，羅光主教獲

委任為臺南主教，他孜孜不倦地執行聯絡及召集會議的工作。中國主教會議的討論紀錄及建議，均以清晰的拉丁文撰寫，然後油印，再即時派發給住在全城的每一位與會者。為了今次這項研究工作，我參考了這些會議的記錄。除官方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外，這些記錄也成為寶貴的資料來源。（註八）

對每個人而言，大公會議無疑是一次珍貴的學習經驗。會議幫助中國主教在全球和普世教會的環境下，從一個更清楚的觀點來看自己的問題。我們知道，他們當中大部份都不是博學之士，而是主要從事福音傳播的牧者。大致上，他們在大公會議上的發言，並不特別以其神學內容見稱，而是常常標誌著一份對教會的深情。大公會議亦向他們展示精誠團結的精神，正如向東歐國家的「沉默教會」的其他見証人所展示的一樣。

在第十九次全體會議上，台北的成世光輔理主教應邀到聖伯多祿大殿，在全體與會者前舉行彌撒。在大公會議閉幕時，于斌總主教是廿四位應邀與保

祿六世共祭的樞機和主教之一。

大公會議開始時，與會者要進行多輪投票，選出一個確保大公會議工作能有效展開的架構。在第四次全體會議結束後，有二百七十四位神長獲選或任命加入不同的大公會議委員會。其中卅八人代表亞洲教會，當中三位來自中國。田樞機獲選為主席團成員，並獲選加入負責準備傳教草案的委員會。可惜，年長的田樞機因健康欠佳，而未能積極參與大公會議的工作。在第二會期中，由於發生嚴重的車禍，他更完全放棄出席會議。然而，他支持有關成立非基督徒秘書處的建議，已正式記錄在案。

上述的意見於一九六三年春，在一次由非洲齊亞主教假羅馬聖言會會院召開的會議上提出，並獲得印尼傳教士、荷蘭籍的迪申主教支持。田樞機支持這項建議，而他的其中一份聲明亦在很多樞機中間傳閱；他們都是在教宗若望廿三世逝世後，前往羅馬出席選舉教宗會議的人士。數週後，田樞機向教宗保祿六世呈交有關這課題的大量文件以及一封

附函。這項建議早經已獲大家支持。（註九）

教宗亦任命羅光主教加入傳教委員會。在大公會議的第一會期，羅主教經已出任委員會的秘書，並為最後文本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作為宗座傳信大學的教授，羅光主教參與過第十次籌備委員會的工作，關注傳教問題。（註十）我們在談論傳教時，必須提及另一位大公會議神長所作的貢獻，他就是常以「中國人」自居的陽霖總主教。他以意大利奧特蘭托教區主教的身份出席大公會議。（註十一）衆所周知，他曾長期在中國傳教，並出任（河南）開封的總主教。自第一會期開始，他就與田樞機一起，獲選出任傳教委員會成員。其後，在一九六六年一月，他亦被納入相應成立的梵二後委員會。（註十二）

大公會議中一些有趣的發言

在大會中首份獲得通過的憲章，是處理禮儀革新新的憲章。在準備這重要文本的過程中，「中國國

長」曾有十一次發言。羅光主教強調司鐸必須有充足的準備，好使禮儀能回應不同民族的需要。他請求教宗長期特許中國採用本地語言舉行彌撒。他也提及禮儀之爭已証實是中國基督教化的重大障礙（ICV2, II, p.84）。

萬賓來主教（山東沂州）強調禮儀本地化的重要性，就是藉此更新所有被唯物主義和無神論摧殘的靈魂。他因此建議採用所有配合各民族的文化和習俗的語言及慶典（第八次全體會議）。于斌總主教亦於第十二次全體會議上，堅持採用本地語言，甚至「也在法典中列明」。鄭天祥主教（台灣高雄）要求建議促請傳教士尊重本地藝術並努力適應本地文化（第十八全體會議）。在《禮儀憲章》頒佈後，甚至在一九六四年，台灣仍探求若干流行的中國慶節加插在禮儀年曆的可行性。在香港，一批神父和教友正努力籌備一些配合傳統中樂的禮儀聖歌（ICV2 iii, p.472, S）。

與會神長從起初就集中討論的另一個主題，就是聖經及其訓導與傳播。兩位中國主教曾就《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

草案發言。張維篤主教回應（德國）班殊主教較早前的發言，要求憲章講論原始啓示，以証實天主如何為所有民族的命運著想。

在討論基督徒合一草案時，西班牙籍的茅中砥主教（廈門）談到有關禮儀和啓示的討論時，感嘆假樂觀主義在處理教會傳統教義重點時所產生的危險（第廿九及卅五次大會）。在第二會期討論大公主義時，于斌總主教和羅光主教亦有發言。張維篤主教和議先前的一個發言，要求擴大非基督徒宗教的討論，以天主願意拯救普世的大愛作開端。據張維篤主教說，孔子本身也呼之欲出的方式宣講大公主義，因此宣稱衆人都是兄弟姊妹（第七十三次全體會議）。

有關教會草案的發言既多姿多采又激烈。梅光春主教（南陽）談及自己的經驗，以及其他部份在亞洲傳教的主教的經驗，聲稱反對設立終身執事職，尤其是假如這職務不要求遵守獨身的話（第四十二次全體會議）。另一方面，于斌總主教代表其他四

十位「來自中國」及來自韓國和日本的主教發言，支持設立終身執事，並要在本地語言方面有足夠的準備。至於獨身的義務，他們認為應留待本地教會決定（第四十五次全體會議）。羅光主教談及信友的普通司祭職時，提及在儒家傳統中，君主、領袖、父親作為百姓的代表，也向上天奉獻祭品（第五十次全體會議）。白英奇主教（香港）在發言時，提及自己最近的經驗，以及中國教會的經驗。（他曾兩次被中共長期拘留。）他以另外七位傳教士主教的名義，談論成立主教團的建議，宣稱反對部份與會神長的提議，即賦予國家主教團司法權。他聯同克洛爾樞機，強調個別主教作為宗徒繼承人所肩負的責任。他提及中國教會的經驗，聲稱中國基督徒接受教會的元首制度，以教宗——基督的代表——為元首。白英奇主教擔心政權支配所帶來的危險，因為他們更容易透過一個中央架構，強行自己的決定。他要求清楚列明，除了在完全一致贊成並得到宗座批准的情況外，主教團的決定是沒有約束力的

（第六十六次全體會議）。事實上，這是宗座批准各國主教團章程時應依循的路線。

第三次會期特別討論宗教自由。梅耿光主教（安慶）強烈表示他的意見與草案相異，他認為依賴主觀良知是錯誤的（第八十八次全體會議）。在第四會期，羅光主教發言，認為草案缺乏說服力，也言不盡意的。相反地，茅中砥主教（廈門）在一次激動和引起爭論的演講中，批評倡議者的文本。他認為草案違反教會的傳統，並可能造成實用主義和冷漠主義（第一百廿九次全體會議）。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著名的「草案十三」）也引起「中國主教」的積極參與。羅光主教特別談及本地文化，指出教會雖然在過去並非如此，但今天理當表示它對本地文化的欣賞。他敘述這一點時，也提及見証和貫徹投身的重要性，尤其是大學、各種刊物，以及慈善工作（第一百一十三次全體會議）。于斌總主教以及其他七十位不同國籍的神長的名義，要求草案加插一章講論無神共

產主義。他形容共產主義是一種不利的「時代徵兆」，並強調教會在面對嚴重的唯物主義，以及衆多的異端時，要保衛真理。除此之外，他還要求大會清楚聲明，所謂「天主教的共產主義」是不可能存在的。鑑於教會曾表達過要站在那些曾經受苦以及那些仍遭受著迫害的人那一邊，教會必須清楚反對壓迫（第一百零八次全體會議）。

第四（即最後的）會期，再次辯論應否鄭重及直言不諱地譴責共產主義和國家支持的無神論。在八十二位來自共產國家的與會神父（他們也代表著同等數目未能離開自己管轄區的主教）當中，有人在發言時顯得激動。一九六五年九月廿九日，二九十七位神長聯署一份文件呈交給秘書處。神長們要求「在大公會議的文獻中，加插一段新而適當的文字，明確處理共產主義問題。」在廿五位傳閱上述要求的倡議者當中，包括邱先覺主教（忻州）與藍澤民主教（長沙）。

在大會投票通過《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的每一個別段落時，有與會神長提出約一百項修改，要求更明確譴責共產主義。由於其他大公會議文獻已談及這一點（特別本憲章十九至廿一段），教會對共產主義與無神論的立場經已表明，看來無需要再加以譴責。（註十四）因此，建議未獲接納。《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終於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以二千三百零九票贊成、七十五票反對，十票棄權而通過。

在第三會期裡，羅光主教就《教友傳教法令》發言。他對有關方面從傳教使命的草案中抽掉涉及教友傳教使命的材料，以求統一該文獻的主題，感到惋惜。但事實上，這些材料已被取消。他要求恢復這些材料，好能給予教友一個標記，特別是在一些國家裡，宗教組織被瓦解，而基督徒被迫與自己的牧者隔離，激發他們即使在面對監禁時，仍繼續慷慨地為信仰作見証。成世光主教（台北）強調愛德對教友的使徒工作也是重要的，因為教友應關注如何把基督帶給家庭、社會及國家（第九十九次全

體全體會議）。

傳教文獻的漫漫征途

國籍主教也特別注意《教會傳教工作法令》。

這文獻經歷五個草案，最後獲得通過。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六日，第三會期開始時，保祿六世在大會討論前，親自發表演講，強調這課題的重要性。傳教

委員會秘書羅光主教介紹（第四份）草案，闡述草案先前提出的方針。討論歷時三日，有廿八次發言，而其中某些觀點是頗為負面的。梅光春主教（南陽）要求在不削弱福傳以使命的前提下，強調適應本地文化的原則。他指出，阻礙中國人接受基督徒信仰的，並非教會對於道德所提出的要求，而是「那些成爲基督徒的人被迫放棄很多古老的敬祖習俗和制度，因此被指責爲依附外國的崇拜。」他也建議成立特別的宗座機構，提拔傳道員（第一百一十七次全體大會）。茅中砥主教（廈門）嘆息傳教活動草案毫無條理，也不符合主題的重要性。草案應清楚

聲明宣講福音，以及在全世界散播福音的權利。應避免採用任何冒犯傳教士所服務的人民，亦應戒除父權主義的風氣。傳教士應強調合一，對待本地聖職人員和外籍聖職人員，應一視同仁。狹窄的國家主義可變成一種危害，應全面加以檢討，並把它從真正的愛國主義中區分出來（第一百一十七次全體會議）。

羅光主教再次以非洲及亞洲主教的名義發言，要求加深皈依的主題。皈依意味著必須擺脫人的過去，要求一種新思想和行動的方式，意思是棄絕人生和文化中一些錯謬的、虛假的，以及違反基督內新生命的因素。在傳教國家裡，基督徒的社會生活方式，應既忠於福音，也同時忠於本地文化（第一百一十七次全體會議）。羅光主教在總結他的辯論時表示，委員會將收回文件，並採納與會神長提出的多項修改，然後重新編寫（第一百一十八次全體會議）。

文件的重寫工作交由一個小組委員會處理，而

計劃於一九六五年一月完成。文件然後呈交委員會，再發給所有神長。經收集及考慮所有批評後，文件於一九六五年九月完成。這是最後的草案（第五個）。同時，前任中國傳教士、聖言會總會長肖特神父，獲任命委員會副主席。他在一百一十四次全體會議上向大會介紹草案。隨後，與會神長亦有多次建議修改，其中部份意見是由羅光主教提出的（一百四十六次全體會議）。至於于斌總主教，他建議特別培育教友，「尤其是那些在傳教地區工作的專業技師、醫生等。他們透過榜樣和卓越表現，能為中國的福音傳播作出很多貢獻。」他要求在那些聖召蓬勃的地方開辦大修院，「準備中國的傳教人材，給予他們真正的中國培育，把他們陶成為真正的宗徒，而不只是中國文化的專家」（一百四十七次全體會議）。茅中砥主教大致上贊承建議的文件，他提議檢討有關基督徒生活配合不同民族的社會文化處境的章節，避免含糊其詞，也要避免陷入假樂觀主義裡（一百四十八次全體會議）。一九六五年十二月

七日，即大公會議閉幕前夕，大會就最後草案（稱為《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的每一段落進行投票，最終以大多數贊成通過（ICV2, V, 367）。

中國主教在羅馬卓有成效的聚會

大公會議剛開始不久，田樞機就召集一次會議，邀請所有曾在中國傳教的主教出席。會議於一九六二年十月廿八日在羅馬一個堂區舉行，出席的四十位主教決定延續這類相聚。如上所述，有賴羅光主教的積極協調，小組在大公會議的四次會期中，曾召開過十二次正式會議。羅光主教熱衷於擔任秘書工作，這從會議的召集信、議程和各種文件中可見一斑。自一九六三年起，由於田樞機未能出席會議，小組的兩位副主席——于斌總主教與王守禮主教（寧夏）——就負責主持會議。宗座把全球華人團體（所謂「離散的基督徒」）的牧民工作，交托給王守禮主教負責。

在中國主教會議的議程中，當然提出很多直接

與大公會議工作有關的問題，例如：在首次會議上，他們討論如何支持一項由不同團體構想的提議，就是在禮儀中使用本地語，推動聖樂及藝術的本地化

特色。還有其他更直接面對中國教會的問題，例如：田樞機建議為「中國未來的傳教工作」而培育聖召；台灣的主教團建議（其他人士亦贊同）要求萬民福音傳播部取消古代禁止中國教會使用「天」和「上帝」來稱呼天主的規定。還有人建議特別把最近受迫害的神父和教友的勇敢見証記錄下來。

在第二次會議上（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廿一日），他們就海外華人教會的基督徒表現而交換意見。在第四次會議上（一九六三年八月八日），于斌總主教向與會者介紹他想向大公會議建議的一份研究報告，內容是有關設立終身執事職的可取性。上述計劃在投票中獲得大多數支持。在第五次會議上（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當日首先提出的問題是：我們可為中國教會做甚麼？于斌總主教以書面建議設立中國教友使徒工作的特別培育課程，包括在台

灣（即將重開的天主教輔仁大學）的神學課程，以及在全球華人團體中，利用刊物及其他傳播方式推動的神學課程。

在第二會期結束時，保祿六世決定增加邀請出席大公會議的觀察員人數（當時共有十三位）。因此有必要向大公會議的主席團提名一些國籍教友。于斌總主教提名著名天主教學者吳經熊博士。吳博士也是四十年代期間首位中國駐教廷大使。然而，主席團最終選擇了積極參與教友使徒工作的香港教友陳佐舜博士出席第三及第四會期。這可能由於宗座不希望有人以為此項任命受到台灣的影響，並帶有政治色彩。中國主教會議也討論在大公會議新聞中心成立華語組的可取性。他們的建議獲得主席團接受。另一項討論的問題，就是考慮應否提出立利瑪竇、徐光啓，以及徐甘第大為真福品。會議向耶穌會長提出請求，並由與會者簽署。

在第六次會議上（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與會者一致簽署由聖巴爾納伯會總會長提出的要求：

立湯爾尼爲眞福品；他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在西藏與雲南交界，因信仰而被西藏喇嘛殺害。

兩項詳盡討論的問題

中國主教會議特別關注的兩項問題，就是澄清教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實況，以及探索一項持續維繫所有出席大公會議的「中國主教」的教會架構。這主題原則上是在第三及第四會期中討論的。

由於西方輿論普遍對中國教會採取消極的態度和缺乏信心，出席大公會議的「中國主教」因而感到難過和憂慮。他們希望就這個問題發表一份聯合聲明。他們在第二次會議上（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廿一日），詳細討論有關草案的內容。

下文取材自會議的記錄，綜合了討論的要點。

所有與會主教對於新聞界的緘默以及消息經常遭到扭曲而感到難受。方濟會士康濟民主教（潞安）提出，必須了解他們的中國兄弟，因爲他們在違反自己意願的情況下，發覺自己身處於可能發生分裂的

境況中。另一方面，他接著說：「真正的中國教會聖統制，就是那些雖被監禁的卻仍是聖善忠心的中國主教。」高金鑑主教（平涼）指出，他想起一些已領受主教聖職的主教，他們常被監禁。當然，這些主教無意創立一個分裂的教會。年老的穆清海主教（聖母聖心會傳教士，於一九五一年辭退綏遠教區主教一職）引述香港一些「專家」（才爾孟、畢納清、呂方濟）的意見，指出雖然說來難以盡信，但卻廣泛流傳一項推測，指新近進行的非法祝聖只是假裝而已，祝聖的主教和候選者均沒有真正的意向。香港白英奇主教並不懷疑祝聖的有效性。他舉出一個例子，就是來自香港教區的葉神父，最近（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廣州由皮漱石總主教祝聖爲主教。白主教確信他是一位好司鐸，因他的虔敬和熱誠而廣受基督徒愛戴。白主教雖然對於祝聖的方式感到遺憾，但表示「衆人都相信他確是一位主教。儘管神父們被迫參與這些選舉，他們也必定關注要在自己的兄弟當中選出最佳人選。我們必

須對這些人表現莫大的愛德。」（註十五）邱先覺主教（忻州）提及中共當局常對教會代表進行盤問和公審，此舉帶來破壞性的後果。他承認教宗比約十二世在一次會面中對他說：「我們不能判斷一位經過洗腦的主教。」

會議主席于斌總主教，支持牛會卿主教（陽穀）的聲明，堅持他們不可以將自己的看法寄托在中共政權所散播的消息上。他亦相信強調新祝聖的主教是「好司鐸」（但根據教會法律，他們已被絕罰），最終只會幫忙了共產黨。他主張「較適宜不就這問題發表任何公開聲明，而即使被人問及時，也要把意見局限於建議聲明的內容上。」但是，藍澤民主教（長沙）強調，他們必須對於那些刊登錯誤消息的報章作出回應，並就客觀和主觀的事實作出解釋。

杜主教（新竹）在總結討論時指出，大多數人對於以下幾項意見都是一致的：（一）我們沒有充份的資料來作出判斷；（二）不少被祝聖的都是很好的神父；（三）我們相信基督的說話，祂常助佑

牠的教會並承諾：「我必不會留下你們作孤兒。」在這方面，于斌總主教建議把問題呈交田樞機，並由他作出判斷：「即使這份聲明未能向別人發表，但至少是為我們而設的……」然而，事實上，由於田樞機健康欠佳，又發生嚴重意外，于斌提議的目的也許是想阻止大家作出決定。實際上，各方所擔憂的，就是恐怕中共政權利用大多數主教所支持的聲明作為工具。因此，他們沒有向公眾發表什麼。

一年後，在中國主教會議第六次會議上（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成主教明確表示，他對於該份獲得幾乎所有主教贊成的備忘錄從未得以公佈而感到痛心。然而，儘管有零碎的消息慢慢在西方傳開，尤其在文化大革命的黑暗歲月裡，教會的輿論逐漸對於中國教會所面對的挑戰，表露出更深切的了解和同情。（註十六）

在所有因迫害而分散四方八面的主教中間建立持續的聯會的意念，開始在第二會期逐漸成形。在第五次會議上（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上，羅

光主教建議，他們嘗試成立一個不具法律地位的中國主教聯會，有別於教廷大使黎培理於四十年代後期在上海成立的天主教中央辦事處。

在接著的會議上，三十四位與會者進行了一次廣泛的討論，大致上贊同成立一個持續性的聯會。但是，其中部份人士，如康澤民主教（潞安）與王守禮主教（寧夏）等，則認為羅光主教建議的「聯合會」過弱。他們堅持成立一個真實的主教團。其他與會者強調，假如要成立一個真正的主教團，身處中國的主教將無法加入，那麼，主教團所特別涉及的管轄和各種實際困難，就未能獲得有效的解決。此外，他們也難於聚集一起。他們於是決定要求于斌、羅光，以及王守禮等三位主教提出具體準則，並接觸萬民福音傳播部。因此，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那天，于斌代表出席大公會議的全體中國主教，致函萬民福音傳播部長 Agagianian 樞機，要求「為整個中國而成立一個真正的主教團」，好能發展中國教會的未來，並即時實踐大公會議的決定。

一九六四年四月廿一日，Agagianian 樞機作出官方回應，稱讚那些被驅逐的主教們的好意，但他接著說：「不清楚這樣的主教團如何組織起來並結出成果，因為主教們已分散世界各地，而十五年來，他們對於自己教區的實際情況亦一無所知。除了大公會議外，他們再沒有任何會面的機會，否則要花費很大。」因此，Agagianian 樞機接著說，至少在香港及澳門的地區主教團，是較為可取的。

成立主教團一事可能從此終止。在第三會期中，教廷駐華大使（當時駐節台北）高理耀主教出席中國主教的一些會議。他向康澤民主教建議，他將寫下被逐離中國的主教們現從事更廣闊牧民工作的各項原因。備忘錄由康主教以其他同事的名義撰寫，並附帶確証的文件，再由大使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轉交萬民福音傳播部。

聖部很快作出新的回應。Agagianian 樞機雖然再次稱讚這些主教對中國各地教會仍愛護有嘉，但

是，「一如衆所周知，這些主教不能實際地在中國大陸施行他們的管轄權，流亡海外的司鐸亦面對同樣的困難。」他接著說，他們可繼續協助，尤其是以祈禱協助中國。

教廷大使高理耀主教把萬民福音傳播部的決定（一九六五年一月廿五日在台北）透過信函轉告康主教，指明這可視為暫時結束的問題。

在保祿六世頒佈有關成立世界主教會議的自動手諭（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五日）後，問題再次被提出。中國主教於一九六五年十月召開第九次會議，再次討論康主教以書面提出的建議。在第十次會議上（一九六五年十月十八日），與會者再討論該問題。于斌總主教指出：「爲了中國教會，爲了承擔它的未來，我們切望投入它的牧民工作……。」儘管與會的三十四位神長仍未知道新的集體架構以甚麼形式出現，卻一致通過要求籌備「出席世界主教會議的中國代表團」的建議。一份規則草案由七人委員會擬訂，並在第十二次及最後一次的會議上

（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討論，經五次修改後通過。草擬包括廿九項規則，但令人感到奇怪的，就是草擬的題目是《中國主教團章程》。這題目與先前遭拒絕的建議書的題目相同。一九六五年十一

月二十日，于斌總主教把草案隨函呈交 Agagianian 樞機。他沒有談到教宗頒佈有關世界主教會議的自動手諭，反而訴諸於大公會議剛剛通過的《主教職務法令》。這法令肯定中國主教「有意成立自己的國家主教團」，確信他們不會拒絕自己的責任，或要求他人代爲承擔。我們無法得悉萬民福音傳播部的確實反應，但該項要求相信大概再度遭到拒絕。同時，較早前通過爲台灣、香港及澳門而設的地區性架構仍在運作中。

若望廿二世、保祿六世與中國教會

這些在羅馬出現的「中國主教」都經歷過中共所謂的「宗教自由政策」下痛苦的牧民經驗。這政策的目的，是終止中國教會與普世教會及與宗座之

間的連繫。他們感到自己與伯多祿繼承人之間的連繫份外穩固。他們對教宗若望廿三世和保祿六世提供機會，讓他們能出席大公會議並與各地的主教會面，感到十分高興。大致上，這些聚會都是非正式的，沒有向教廷新聞處匯報。會議的記錄由秘書羅光主教筆錄，並在會議成員中間保留及傳閱。

一九六二月十一月廿六日，四十七位參與大公會議的「中國主教」覲見若望廿三世。田樞機因病未能出席。教宗對於台灣的皈依人數感到欣喜，對於有三位主教在中國大陸獄中逝世的消息表示難過，也因過去有四十二位主教非法晉牧而痛心。

他願意聆聽在場主教的意見。香港的白英奇主教說：「我們知道在那些非法祝聖的主教當中，也有忠心和傑出的神父。由於缺乏可靠的消息，我們不能對他們作出判斷。」教宗贊同他的觀點。他問及有否可能邀請所有身處中共政權下的主教出席大公會議的第二會期。忻州的邱先覺主教答說這樣的邀請可能觸發新的迫害。于斌總主教指出，有關非

法祝聖的消息只來自中共，因此，應審慎處理。他然後接著說，依他個人的意見，如果教宗希望邀請在共產中國內的主教，也許是好事。鄭州的丁玉守主教建議，也許透過一些政府的朋友把邀請轉達給在中國的主教，是較為可行的。教宗同意這項建議，但接著表示過往類似的經驗並非理想。隨後，教宗問及共產統治應否被視為中國天主教傳教事業的墳墓或終結。太原的李露加主教堅決地回覆：「當迫害結束，自由恢復之時，就是天主教開始在中國蓬勃發展之日。」教宗對此表示非常高興。前綏遠主教穆清海提及大陸一位神父寄來的兩封信，希望知道大公會議的討論，並承諾即時服從會議的決定。

中國主教會議的記錄詳載主教們與保祿六世的會面。主教們於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廿一日覲見教會，歷時二十分鐘。中國主教會議副主席于斌總主教向教宗引薦各位主教。教宗在介紹自己時，稱聲在衆多會見中，這一次尤其令他感動。他要求在場的主教向衆人傳通一個訊息，就是教宗與他們同在。」

向每一個人說：要堅強，也要懷著信德！」他接著說，他清楚知道中國信友爲奮力保存信仰而作証，也知道中國教會的英勇表現。教宗提及，「漫天烏雲正威脅著中國的人民，但這民族，一如歐洲的民族一樣，已在其漫長而崇高的歷史中，經歷了其他憂患的時代。然而，這時代將要過去，復活可望。」

他很高興看到中國的主教們團結合一，即使在艱難中仍履行牧民責任。然而，他對於很多主教原應出席大公會議，但最終未能出席而感到難過。保祿六世表示希望中國的領導人以大公無私的態度看待天主教徒。他們身爲天主教徒，但這並不意味著當國家面臨挑戰時，在場的主教可告訴所有信友，教宗以最大的愛心來支持他們。」

教宗証實，他在羅馬和米蘭認識的年輕中國籍神父都是忠信和充滿熱誠的。他很高興教會在澳門、香港及台灣等地的工作都進展順利。他表示隨時以任何可行的方法協助他們。他接著說，必須推動出

版天主教中文書籍，以建立一個基督信仰文化文學。他聲稱自己會盡力協助這方面的工作。他亦有意（「最關切地！」）支持天主教輔仁大學（原校設於北京，現於台灣重開）的工作。他向出席大公會議的中國主教表示，如果有任何建議或動議，「就懷著眞誠和相任，向教宗提出。正如在禮儀方面所做的樣，也要竭力鼓勵信友的積極參與。」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結束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這批資深的中國主教從未有機會再次聚會。同時，教會已採納新的做法，要求主教在七十五歲退休。在大公會議後十年間，這些被逐出中國的主教再沒有活躍工作。其後發生的事情及時間無情的流逝壓倒了他們的善意，也使他們更加遠離「他們」教會的實況。至於後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天主教會的演變，以及根據大公會議思想編訂並於一九八四年頒佈的新編教會法典，似乎要對教會的部份傳統架構予以重新思考。

（註釋見本刊今期英文版頁20。）